

#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7 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7 位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，由杨继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过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交易目的为盘活存量资产、优化资源配置，交易标的转让价格根据经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支持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发展，同意公司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按照 35.597% 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合计为 87,319.441 万元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:

杨继林

李齐放

付 鸣

刘信光

赵 阳

郑春美

李 强

2024年5月27日